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惠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